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曾少彬、杨春海现场出席，公司监事陶安进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至决议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公司债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红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红围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公司债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0日